

##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

根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（已于2015年8月10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公告编号2015-011）），公司总股本为21,000,000.00元，资本公积为564,416.00元。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年8月12日出具的中汇会验[2015]3081号验资报告，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11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此次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8,750,000.00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2,25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

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资本公积转增共计 8,900,000 股。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22,250,000 股，转增股本后股本增至 31,150,000 股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## 二、审议和表决结果

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军文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7 日